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海淀街镇责任规划师高校合伙人团队咨询服务工作

委 托 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清华大学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3日



##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海淀街镇责任规划师高校合伙人团队咨询服务工作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委托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清华大学 (以下简称乙方)就永定路街道、香山街道、苏家坨镇、紫竹院街道、中关村街道、清河街道、青龙桥街道、西三旗街道、马连洼街道、上地街道、曙光街道、四季青镇、东升镇各街镇实际建设开发情况，结合街镇责任规划师工作要进行研究及服务咨询，主要包括：按所服务具体街道或镇的实际需求，结合以下三个方向，开展相关工作。

(一)提升街镇专业化工作水平依托街镇多主体协同规划平台，充分发挥专业技术水平与教育科研优势，为街镇基层人员与公众提供规划宣传、政策解读等服务。

1. 提升基层专业技术水平及规划素养。
2. 协助街镇向城乡居民宣传相关政策。

(二)科研实践，持续对街镇工作进行技术把关

以科研促实践，开展街镇相关研究，作为学术型专家，协助街镇有的放矢地开展项目。定期对接服务街镇，了解服务街镇需求，掌握街镇第一手信息，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 扎根服务街镇开展实践工作。
2. 参与街镇相关工作会议及技术咨询。

(三)自下而上，协助街镇推动社区乡村规划参与

发挥不同学科的专家力量，联合各界社会组织，以社区责任规划

师、乡村责任规划师视角，通过教育科研活动，促进社区居民与乡村村民开展自治活动，推动乡村设计水平的提升。

1. 发挥社区规划师作用，开展多样化社区共建共享。
2. 发挥乡村规划师作用，创新美丽乡村建设方法。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底完成成果交付验收，在北京（地点）履行。

2、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按照合同第一条约定，提供相关工作成果以及形成的年度述职报告。年度述职报告内容应包括：

（1）宣传培训，提升街镇专业化工作水平相关工作总结（至少包括：①提升基层专业技术水平及规划素养相关工作报告；②协助街镇向城乡居民宣传相关政策相关工作报告）；

（2）教学实践，持续对街镇工作进行技术把关相关工作总结（至少包括：①开展教学实践工作报告；②参与街镇相关工作会议及技术咨询相关工作报告）；

（3）自下而上，协助街镇推动社区乡村规划参与相关工作总结（至少包括：①开展多样化社区共建共享相关工作报告；②创新美丽乡村建设方法相关工作报告）。

正式成果需提供 Word 格式电子文件及汇报 PPT。或提供成果光盘 2 张，纸质成果文件 2 套。

## 三、甲乙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内容，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协助乙方收



集资料，进行相关调研。

2、甲方负责组织召开各类汇报会、座谈会和评审会。

3、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具体要求，在工作进度要求内提交合格的成果，并对提交成果负责；乙方应确保提交的成果不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乙方提交成果后，应根据评审结论在合同约定的技术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及有关信息，不得将其获得的甲方的有关资料与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用途。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独立完成甲方委托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五、履约验收方案

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针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指标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

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总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万 元整(小写: 1300000.00 元整)。

### (二)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按照如下约定,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1、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 元整(小写: 780000 元整)。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 元整(小写: 520000 元整)。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七、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随时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最终结算报酬。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的项目报酬,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乙方责任的权利。

2、乙方仅因其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不合格的,甲方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减收报酬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3个月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的项目报酬，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乙方责任的权利。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擅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的项目报酬，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乙方责任的权利。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调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十、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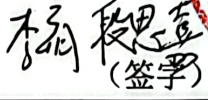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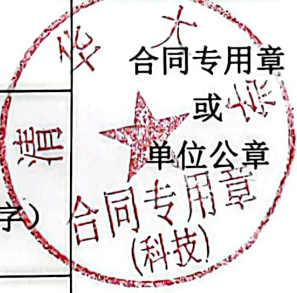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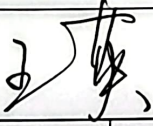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完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人(甲方) | 单位名称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br>海淀分局                                                                                                                                                     |          |              | <br><br>2025年5月13日   |
|         | 法定代表人或<br>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                                                                                                         |
|         | 住 所<br>(通信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徐庄路<br>9号院1号楼                                                                                                                                                       | 邮政<br>编码 | 100142       |                                                                                                         |
|         | 电 话             | 67412420                                                                                                                                                                  | 传真       | 67412111     |                                                                                                         |
|         | 开户银行            | 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                                                                                                                                                                 |          |              |                                                                                                         |
|         | 账 号             | 631948658                                                                                                                                                                 |          |              |                                                                                                         |
| 受托人(乙方) | 单位名称            | 清华大学                                                                                                                                                                      |          |              | <br><br>2025年5月13日 |
|         | 法定代表人或<br>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住 所<br>(通信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br>学建筑学院                                                                                                                                                        | 邮政<br>编码 | 100084       |                                                                                                         |
|         | 电 话             | 010-62783328                                                                                                                                                              | 传真       | 010-62770314 |                                                                                                         |
|         | 开户银行            | 工行海淀西区支行                                                                                                                                                                  |          |              |                                                                                                         |
|         | 账 号             | 0200004509089131550                                                                                                                                                       |          |              |                                                                                                         |